

检 验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移动滑梯
型号规格或等级	/
受 检 单 位	蒸蒸日上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中检集团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国家玩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秋实路 688 号 A 大楼 A4 1-3 层
邮编: 201512
电话: 021-37285127
网址: <http://www.cciclab.com>

No.:
传真: 021-37285075
电邮: cciclab@cciclab.com



检验报告

编号:SHTOY24W06039002-1

日期:2024.06.03

页码/总页: 1页/3 页

受检样品名称	移动滑梯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型号规格/或等级	/		商标	/
任务来源	委 SHTOY24W06039002-1			
受检单位名称	蒸蒸日上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鸡笼屿	
制造单位名称	蒸蒸日上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鸡笼屿	
抽样单编号	/	样品接受日期	2024.05.28	
抽样日期	/	抽样地点	/	
受检批生产日期	/	受检批数量	/	
检验日期	2024.05.28-2024.06.03	抽/送样数量	1 件	
检验依据	按委 SHTOY24W06039002-1 的指定： GB 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样品特性状态	/			
照片	 移动滑梯			
检验结论	送检样品检测项目检测合格。			
其他说明	本报告检测项目按委 SHTOY24W06039002-1 的指定项目检测，数据来源为检测样品。具体样品检测内容见本报告单项检测结果。			

检验报告

编号:SHTOY24W06039002-1
日期:2024.06.03
页码/总页: 2页/3 页

检验结果汇总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与规范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GB 6675.1-2014:5.3.3、 5.3.4 可迁移元素（除指画颜料和造型粘土）	符合 GB 6675.4-2014 相关要求 供特定年龄组的玩具产品中的材料和部件 中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 汞和硒)不应超过最大限量要求。	见附表 1	合格
/				
附注	1. 检验项目无分包。 2. 检验结果不需要包括不确定度估算值。 3. 报告仅显示检测样适用的条款。			

检验报告

编号:SHTOY24W06039002-1

日期:2024.06.03

页码/总页: 3页/3 页

附表 1 可迁移元素测试结果:

含量(mg/kg) (适于除造型粘土、指画颜料和玩具化妆品之外的其他玩具材料)								
元素	锑 (Sb)	砷 (As)	钡 (Ba)	镉 (Cd)	铬 (Cr)	铅 (Pb)	汞 (Hg)	硒 (Se)
限量	60	25	1000	75	60	90	60	500
样品 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样品描述: 1.本体上的原木色木质。								

备注: 1. ND=未检出 (小于检出限)。

2. 砷 (As) 的检出限为 2.5mg/kg, 锑 (Sb)、钡 (Ba)、镉 (Cd)、铬 (Cr)、铅 (Pb)、汞 (Hg)、硒 (Se) 的检出限均为 5mg/kg。

3. 参考标准 GB6675.4-2014, 使用 ICP-OES 进行测试。

报告编制人: 朱桂丽

朱桂丽

审核人: 施晶晶

施晶晶

签发人: 李娟

李娟

日期: 2024.06.03

日期: 2024.06.03

日期: 2024.06.03

(印章)

报告正文结束

声 明

1. 检测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2. 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未盖章无效。
3. 如无特别书面约定，检测报告仅反映对所收样品的测试结果。
5. 以对申请人所送样品的测试和分析为条件所签发的检测报告，实验室对上述样品的测试结果并不反映对整批货物的抽样检测。如果需要对整批货物作特别的安排，实施整批货物的抽样工作，申请人须提前作出明确指示。
6. 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所反映的内容是实验室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样品、相关资料及所作出的指示下，在技能与注意在当时当地客观上得以行使的条件下，已尽适当注意义务及经使用适当技术实施测试后所签发的。
7. 检测报告中的测试结果仅反映实验室在当时当地条件下的测试情况，不能说明其他情况。
8. 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并不免除申请人在其所签订的相关合同中所约定的权利、权益或/和义务，与此相反的规定对实验室均无约束力。
9. 在任何情况下，申请人不得改变、篡改或损伤实验室的检测报告中的内容及外貌。所有由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的部分或全部，版权属实验室所有。
10. 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11. 未经实验室同意，申请人不得将检测报告用作广告促销等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种用途。
12. 申请人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 15 天内向实验室提出，否则，视为申请人接受检测报告。
13. 自收样之日起，实验室将对由申请人提供的样品进行保存，如无特别书面约定，保存期为 30 天，超过 30 天保存期或特别约定的保存期，实验室有权单方面处理样品。

实验室：中检集团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秋实路 688 号 A 大楼 A4 1-3 层

邮 编：201512

电 话：021-37285127

网 址：<http://www.cciclab.com>

传 真：021-37285075

电 邮：cciclab@cciclab.com